

附表三(續)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表

建設局第五科	(1)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水土保持審查會議記錄 (2)或水土保持設施計畫及書圖	(1)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 (2)如不需水土保持計畫，其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可行。		
地政處第一科	(1)配置設計及設備書圖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基地範圍界線是否正確。		
		(2)申設場址內是否夾雜公有土地及是否檢附公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1)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是否通過。		
	污染防治措(設)施計畫及書圖	(2)如不需環境影響評估，其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具體，並可有效抑制可能之污染。		
交通局第一科	交通運輸計畫	(1)計畫是否可行。		
		(2)聯外道路之容量是否能負荷本基地運輸需求。		
		(3)賸餘土石方載運車輛之出入有無管制措施。		
養工處		(1)場區內之排水系統配置及設計是否可行。 (2)場區外之排水系統配置及設計是否可行。		
綜合意見				